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 (R. C. S) 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針對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股東通知書進行以下更正。

根據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股東通知書所載，子基金安聯美股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將進行調整。然而，與此公告相反，現行適用的 VAG 投資限制將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不再適用。

VAG 投資限制意味著，特別是該子基金所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必須符合至少 B- (標準普爾及惠譽) 或至少 B3 (穆迪) 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的債務證券。

調整後，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債務證券於取得當時具有 BB+ 或更低等級 (標準普爾及惠譽) 或 Ba1 或更低等級 (穆迪) 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者。然而，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 20% 的限制內。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 (標準普爾) 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 (包括最多 10% 的違約證券)。以及，本子基金最多 50% 的資產可投資於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

公開說明書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 (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 2025 年 2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¹ 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